

证券代码：874205

证券简称：晟事美安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长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

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